

退休金 — 强积金

AIA MPF 成员离职 指南



阅览电子版

AIA 企业业务

— 您的强积金及团体保险伙伴



健康长久好生活

成员离职指南

助你处理离职雇员的强积金事宜

离职原因

辞职	退休
裁员 / 停工	完全丧失工作能力
终止受雇 / 解雇	死亡
因严重过失而被解雇	

处理离职雇员退出 AIA 强积金计划的 3 个步骤

第一步

向离职雇员说明处理其强积金权益的三个选择，并给予
计划成员资金转移申请表
「第MPF(S)-P(M)号表格」

注：有关雇员处理其强积金权益的选择，请参阅成员资料册P.8 / 雇主资料册P.13

如他/她选择把权益保留于 AIA，
你可将其表格交回给我们。

如他/她选择转出，
他/她需于离职后30日内将表格送交新受托人。

第二步

填交以下表格通知我们
1 供款通知书有关部分 或
2 强积金计划成员离职通知书
及
于离职雇员最后受雇日
所在月份下一个月的10号前
为其缴交最后供款

第三步

妥善保存离职雇员的姓名、地址及受雇日期等资料，最少保存6个月。

重要通知：

如1)要求以雇主供款部分*的强积金累算权益抵销长期服务金/遣散费，及/或
2)累算权益中包含有雇主之自愿性供款，雇主需要提供离职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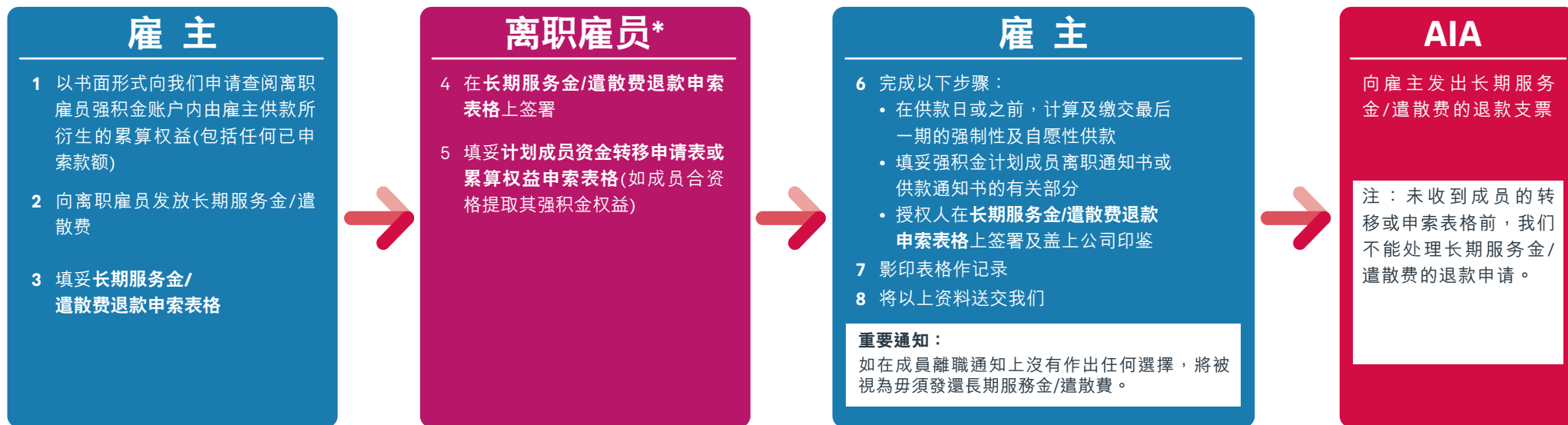
！ 雇主如未有(以书面方式或供款结算书)通知受托人雇员的最后受雇日期，可被罚款HK\$5,000，若再犯，最高可被罚款HK\$20,000。

如何申索发还长期服务金/遣散费？

如离职雇员有权享有长期服务金或遣散费，你可选择以雇主部分的自愿性供款作抵销。

由2025年5月1日起^{*}，只有由雇主自愿性供款部分所衍生的归属权益，才可用作抵销支付予离职雇员的长期服务金或遣散费。

请于向离职雇员发放长期服务金/遣散费前，以书面形式向我们查阅其强积金账户内由雇主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权益(包括任何已申索款额)。



^{*} 2025年5月1日前，雇主可以使用由雇主为雇员作出强制性及自愿性供款所累积的累算权益(除另有协议外，会先从自愿性供款(如有)开始，然后强制性供款)，抵销雇员支付予有关雇员的长期服务金/遣散费(「对冲」安排)。有关取消「对冲」安排，由2025年5月1日(即「转制日」)开始，雇主将不能再使用由雇主强制性供款所累积的累算权益「对冲」雇员转制日起服务年资的长期服务金/遣散费。但雇主自愿性供款所累积的累算权益仍可继续「对冲」雇员的长期服务金/遣散费(不论是属于转制日前或后的服务年资)。取消「对冲」安排不具追溯力。如雇员在转制日之前已受雇，雇员整段受雇期内由雇主供款所累积的累算权益(不论是强制性或自愿性供款，亦不论是在转制日前、当日或之后作出)，均可继续用作「对冲」转制日前服务年资的长期服务金/遣散费。详情请参阅劳工处取消强积金「对冲」安排专题网站 <https://www.op.labour.gov.hk/tc/index.html>。

^{*} 若雇员不幸身故，表格应由其遗产代理人填写及签署。



贴士：

为方便阁下，所有表格均可于aia.com.hk下载。详情请参阅强积金行政工作清单。

雇主热线：(852) 2100 1888